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瀚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瀚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袋（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為17.7582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之時間「113年3月16日20時許前不詳時間」更正為「113年3月16日20時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本案之查獲經過為，被告駕駛車輛經警攔查，被告主動將隨身包包內之毒品交付予員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之警詢筆錄可佐，故被告應符合自首之要件。

(三)又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毒品來源係交友軟體上之不明網友，並未提供該人之真實年籍、住居門牌、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使有調查、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自不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供出上游情形，無從依該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漠視國家對毒品所設禁止規範，不顧毒品對個人

01 健康及社會秩序均有所戕害，竟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實有
02 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
03 罪動機、目的、情節、持有毒品之數量、期間及所生危害，
04 暨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業、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前科
05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沒收：

08 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塊1袋，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09 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鑑驗後，確認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10 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為17.7582公克），有該中心113年
11 4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為證（見毒偵字卷第11
12 7頁），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3 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
14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而上開扣案物包裝袋部分，因與其上所
15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16 品，一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吳啟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朱俶伶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866號

被 告 林信瀚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信瀚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6日20時許前不詳時間，在交友軟體GRI NDR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以新臺幣2萬元購入17.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再依該網友指示於113年3月16日20時許前往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附近不詳巷子內，拿取該網友放置於該處之甲基安非他命後持有之。嗣於同日22時35分許，林信瀚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與辛亥路2段路口時，因形跡可疑為警臨檢盤查，經林信瀚同意搜索，於林信瀚隨身包包內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8.22公克，淨重：17.77公克），而查知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暨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信瀚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物品清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7.7582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檢 察 官 周芳怡

檢 察 官 吳啟維